

□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赵嘉炜 陶玲吉

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中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普遍状况。这种分离虽然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，但也潜藏着风险。随着市场环境日益复杂，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愈发多样化、隐蔽化。

那么，实践中有哪些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应该如何认定和维权呢？

直接损害股东利益

实践中，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可分为直接侵害和间接侵害。直接侵害是指对股东利益造成直接损害的行为；间接侵害则是指虽未直接损害股东利益，但因损害公司利益，进而间接导致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。

其中，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主体主要是公司内部人员，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。

损害范围涉及多个方面，涵盖股东的身份权、知情权、收益分配请求权，甚至剥夺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等。

这类行为的本质是上述主体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实施了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常见侵害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1.侵害股东知情权：如公司管理层拒绝向股东提供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等重要资料，或者向股东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、经营数据，使得股东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的真实运营状况。

2.侵害股东收益权：如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，却长期不分配利润，或者制定不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导致股东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。

3.侵害股东表决权：通过多种手段限制部分股东的表决权。

例如，在股东会召开时，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，使其无法行使表决权；或者伪造股东签名，虚构股东会决议内容，从而操纵公司的决策走向。

间接损害股东利益

间接损害股东利益，即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其责任主体包括公司股东和“董监高”。

其中，股东损害公司利益主要表现为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害；“董监高”损害公司利益则是指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违反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。常见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下：

1.挪用或侵占公司资金/资产：如公司董监高利用职务之便，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借款、往来款等名义长期占

用公司资金，将公司的设备、原材料等资产据为己有，或者通过虚假交易转移公司资产。

2.不正当关联交易：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，以不公平的高价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，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向关联方出售公司资产或产品，致使公司利益受损。

3.违反竞业禁止义务，抢占公司商业机会：如公司董监高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之外，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，利用在公司获取的商业机会和资源，与公司竞争，抢夺公司的客户和市场份额。

认定标准

在现实中，“损害股东利益”与“损害公司利益”这两个概念极易混淆。

实际上，二者在法律认定、维权策略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。如果无法准确区分，股东在权益受损时，将难以选择正确的维权途径，导致自身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。



常见侵害股东利益行为的认定与维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原则，股东的财产权益取决于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，并非直接与公司财产挂钩。

因此，该借款行为与股东损失之间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法院判决驳回股东的诉讼请求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应当以损害公司利益为依据，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。

3.侵权行为与股东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：股东所遭受的损害必须是由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导致的。同时，需要排除其他因素对股东利益损害的影响，确保损害是由特定的侵权行为造成的。

维权途径

对于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如何维权？我们首先需要看一下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。若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该法还规定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损害股东利益的，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行为的，与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在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，股东可以依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要求相关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：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，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。

对于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如何维权？《公司法》也有规定。

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前款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该法还明确：公司成立后，股东不得抽逃出资。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间接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，股东可以通过书面请求监事或董事提起诉讼，若监事或董事在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，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其他紧急情况，股东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相关股东、董监高承担民事责任。

的行为时，主要依据以下标准：

1.行为具有违法性：公司董事、高管违反《公司法》中关于忠诚、勤勉义务的规定，以权谋私；或者公司股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实施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股东利益受到直接、实际的损害：需要明确的是，法院一般不会将公司的财产损害直接等同于股东的利益损失。

例如，在（2017）京03民初384号案件中，法院认为未经股东会决议向关联公司借款的行为，虽违反公司章程规定，导致公司债务增加，但公司利益受损并不直接等同于股东利益受损。

资料图片